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597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泉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4,500,000.00张，期限6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9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 2、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88,939,096.05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在贵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1105020219000198277账户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8,939,096.05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208,832,133.3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154,149,90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活期
合 计			1,630,177,233.33	1,187,771,133.3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163,017.72 万元，利息净收入 47.52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51,434.78 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 20,544.72 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 23,742.47 万元；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2,606.96 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4,540.62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0.0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777.11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326.7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26.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否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2,606.96	2,606.96	-34,665.86	6.99%	2022 年 6 月 30 日	0.00	是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	否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540.62	4,540.62	-40,665.47	10.04%	2022 年 6 月 30 日	0.00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0.01	0.01	-15,414.99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0.00	0.00	-20,883.21	0.00%	不适用	0.00	是	否
合计		118,777.12	118,777.12	118,777.12	7,147.59	7,147.59	-111,629.53	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7.5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47.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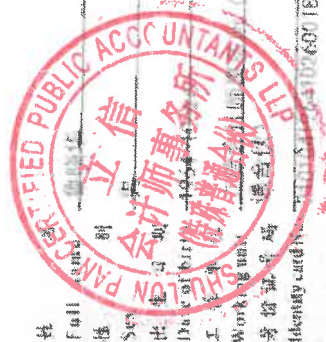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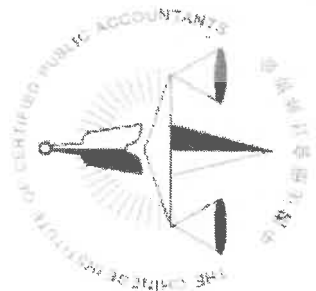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詹晓华(31000006023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继续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继续登记，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立群(3100000600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